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杭州百锐锯业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杭州百锐锯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）(编号: 天为【评】字 25-07-11号)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杭州百锐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5 月 20 日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顺水桥路 3 号 4 幢 1-3 层，法定代表人为沈国强。经营范围包括木工工具、金钢石工具、五金工具制造、加工。企业租赁浙江企德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，租赁面积为 2205 m²，现有职工 9 人，具有年产 30 万片锯片的生产能力。 锯片生产过程中，热处理烧结加工过程使用氢氮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（液氮裂解产生，公司设 10Nm³/h 氮分解装置 1 台，液氮年使用量 5.6t）；对锯片表面处理时，喷漆使用到硝基色漆、特级稀释剂；丝印使用到丝印油墨。 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 (2019 年修订)，企业锯片生产属于“C3321，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切削工具制造”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 年版)；使用的危险化学品（液氮，年使用量 5.6t）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）规定的临界值（液氮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360t）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 年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2017 年修订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)，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；根据《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监总厅管四函〔2014〕43 号），氨分解制氢氮混合气体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 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余红光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余红光
报告审核人		胡小兰
参与 评价 工作	安全评价 师	汪爱军、阮佳、余红光、尉伟明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 工程师	汪爱军、阮佳、尉伟明
	技术专家	
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	人员	余红光
	时间	2025.7-2025.9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10